

股票代號：2910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正路61號八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7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8
七、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肆、附 錄	
一、董、監事持股情形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1
四、本公司章程	5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8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一)

陸、選舉事項

柒、討論事項(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 8 樓

主席：蘇建義 董事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4、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因應公司治理規範之需要，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8 頁)。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因應公司治理規範之需要，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2.「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第 19-20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9-11頁)、附件五及附件六(第21-27頁及28-3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0,513,959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51,396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54,214,115 元及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941,607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4,735,071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額 146,107,50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627,571 元。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3. 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處理之。
4.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 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重新改選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二席，其中包含選舉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原董事、監察人於新任董、監事當選後解任，新任董、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日止，任期三年。
3.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37頁)。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3 年度受社會運動影響、物價指數上揚，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成長率緩慢及薪資無法大幅成長之影響，消費仍然保守，致百貨公司業績略有衰退。台北店租金因廠商調整及租約規定之漲幅，營收小幅成長。而本公司百貨賣場所在之北桃園市區有 3 家百貨公司共 4 個店及南崁 1 家購物中心，百貨店密度甚高，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雖透過改裝調整商品，加強顧客優惠及加碼促銷，但仍難敵景氣低迷，業績稍有衰退。

二、營業報告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僅列母公司個體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52,423	644,152	1.28%
營業成本	245,064	240,530	1.89%
營業毛利	407,359	403,622	0.93%
營業費用	233,083	233,193	-0.05%
營業淨利	174,276	170,429	2.26%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5,778	(42,133)	161.18%
稅前淨利	200,054	128,296	55.93%
所得稅費用	29,540	28,379	4.09%
本年度淨利	170,514	99,917	70.66%
其他綜合損益	1,077	324	232.41%
本年度綜合損益	171,591	100,241	71.18%

- 1、由於消費者受物價上漲，薪資不漲及對未來經濟成長沒有信心而減少消費，惟台北租金收入略有調漲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8,271 仟元及 4,534 仟元，另節流控管使營業費用減少約 110 仟元，致營業淨利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3,847 仟元。

2、營業外收入淨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67,911 仟元，主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利益淨額)增加約 61,313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約 4,552 仟元，其他收入等增加約 11,150 仟元所致。

3、103 年度當期稅前淨利增加 71,758 仟元，惟多屬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收益，需於實際分配到股利時才需課稅，故預計之所得稅費用較上一年度僅增加約 1,161 仟元。另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約 753 仟元，則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之提列數增加約 3,227 仟元，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2,474 仟元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達成率(%)
	實際	預算	
營業收入淨額	652,423	675,549	96.58
營業成本	245,064	244,961	100.04
營業毛利	407,359	430,588	94.61
營業費用	233,083	256,610	90.83
營業淨利	174,276	173,978	100.17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5,778	16,031	160.80
稅前淨利	200,054	190,009	105.29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57	50.36	6.3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80	214.18	-4.85
流動比率(%)	26.70	45.86	-41.78
速動比率(%)	17.18	31.77	-45.92
資產報酬率(%)	3.99	2.62	52.29
權益報酬率(%)	7.59	4.43	71.33
純益率(%)	26.14	15.51	68.54
每股盈餘(元)	0.97	0.57	7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形。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概要與未來展望

世界經濟展望因美國 QE 逐步退場，新興國家資金回流美國，全球利率會上升；歐元因投資及就業不佳，有退縮風險；加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日本消費稅調升因素，都將導致全球經濟成長率趨緩。而台灣以貿易為主與大陸之服貿協議遲未能在立法院過關，影響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故 104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估列僅約 3.4%。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百貨零售(桃園店)

1. 配合節日慶典加強促銷活動，以提升營業額。
2. 加強餐飲櫃位之食材安全及清潔衛生，提供消費者安心健康之飲食。
3. 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管理技能及服務態度。
4. 賣場購物空間之持續改裝以提供消費者舒適之購物空間。

(二)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租約到期及租金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已於 103 年展開銷售 104 年將持續銷售；另於 103 年 3 月與其他地主及本公司簽訂合建分屋合約，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並預計於 104 年 2 月動工。
2. 麗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開立甜點餐飲旗艦店，103 年增設百貨公司據點 2 個，104 年將積極洽談據點及連鎖經營事宜。
3.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劃，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峰



會計主管：黃淑姿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清文



本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陞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三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4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5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6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 總經理室 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7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8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總經理室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總經理室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 9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總經理室。
本公司總經理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10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 11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單位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總經理室，其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2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3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4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5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6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7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促銷活動、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8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9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1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2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

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總經理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3 條 他人對本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4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訂定。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目的

為了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等相關規章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持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訂定。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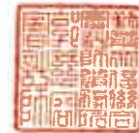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邱 政 俊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89,132	2	\$ 73,3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174,555	4	252,899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20,483	1	17,58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26	-	19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3,097	-	3,305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3,197	-	3,1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9,331	-	20,6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5,583	3	164,346	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27	-	5,5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9,831</u>	<u>10</u>	<u>541,149</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461,857	9	507,09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61,123	20	896,56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391,023	28	1,393,966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577,696	32	1,085,438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743	-	14,51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22,339	1	25,5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4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29,495</u>	<u>90</u>	<u>3,923,922</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99,326</u>	<u>100</u>	<u>\$ 4,465,0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 495,000	10	\$ 63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329,964	7	329,947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2,636	1	46,19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8,229	2	98,232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5,032	1	44,75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113	-	5,813	-
2219	其他應付款	8,042	-	7,8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085	-	12,8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730,000	1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及十七)	3,533	-	4,4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9,634</u>	<u>36</u>	<u>1,180,06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560,000	11	769,000	1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8,302	5	218,846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42,000	1	40,4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44,509	1	40,1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4,811</u>	<u>18</u>	<u>1,068,42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624,445</u>	<u>54</u>	<u>2,248,487</u>	<u>50</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42	2,087,250	47
3200	資本公積	442,868	9	418,64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907	9	408,91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8	372,185	8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221,786	4	210,31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2,878</u>	<u>21</u>	<u>991,413</u>	<u>22</u>
34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23,285	-	19,267	1
3500	庫藏股票	(1,291,400)	(26)	(1,299,988)	(29)
3XXX	權益總計	<u>2,274,881</u>	<u>46</u>	<u>2,216,584</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99,326</u>	<u>100</u>	<u>\$ 4,465,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16,793	79	\$ 523,007	8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940</u>	<u>11</u>	<u>76,049</u>	<u>1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4,853	68	446,958	69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207,570</u>	<u>32</u>	<u>197,194</u>	<u>3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52,423</u>	<u>100</u>	<u>644,15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223,407	34	218,525	34
5300	租賃成本	<u>21,657</u>	<u>3</u>	<u>22,005</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5,064</u>	<u>37</u>	<u>240,530</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407,359	63	403,622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233,083</u>	<u>36</u>	<u>233,193</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74,276</u>	<u>27</u>	<u>170,42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7,252	3	11,9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一）	2,896	-	(2,9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19,434)	(3)	(14,88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u>25,064</u>	<u>4</u>	(<u>36,249</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78</u>	<u>4</u>	(<u>42,133</u>)	(<u>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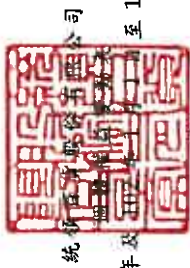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0,054	31	\$ 128,29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29,540</u>	<u>5</u>	<u>28,37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514</u>	<u>26</u>	<u>99,91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 四、八及十二)	4,018	1	7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44)	(1)	(5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603</u>	<u>-</u>	<u>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591</u>	<u>26</u>	<u>\$ 100,241</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7</u>		<u>\$ 0.57</u>	
9810	稀 釋	<u>\$ 0.97</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英 



純新正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款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2,087,250	384,893	-	-	396,328	-	-	372,185	(372,185)	-	-	-	-	18,476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12,587	-	-	-	(12,587)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208,725)	-	-	-	-	-	-	-	-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1	-	-	-	33,749	-	-	-	-	(4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99,917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467)	-	-	-	-	791	-	-	-	-	-	-	-	-	-	-	-	-	-	-	-	-	-	-	
Z1	2,087,250	418,642	408,915	372,185	210,313	19,267	-	-	-	-	-	-	-	100,241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9,992	-	-	-	(9,9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146,1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7	-	-	-	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1	-	-	-	23,6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4,018	-	-	-	-	-	-	-	-	-	-	-	-	-	-	-	-	-	-	-
Z1	2,087,250	442,868	418,917	372,185	221,786	23,285	-	-	-	-	-	-	-	171,591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經理人：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054	\$ 128,2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646	35,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354)	1,426
A20900	財務成本	19,434	14,882
A21200	利息收入	(212)	(79)
A21300	股利收入	(6,527)	(3,5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25,064)	36,2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	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92)	(2,052)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帳列其他收入	(39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859	(51,601)
A31130	應收票據	(234)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208	15,672
A31240	應收租賃款	3,197	2,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49	(12,319)
A31200	存 貨	(1,237)	(994)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1	(671)
A32130	應付票據	(3,562)	(28,064)
A32150	應付帳款	(10,003)	(2,108)
A32220	應付費用	(33)	(5,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4	(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3)	17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2	8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090	131,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	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108)	(\$ 15,1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27	3,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27)	(52,106)
AC0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1,822</u>	<u>30,90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118</u>	<u>98,4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3)	(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6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5,634	70,646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0)	(17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11)	(16,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3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498,572</u>)	(<u>251,9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2,806</u>)	(<u>373,0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5,000)	2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6,000	3,1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5,000)	(2,942,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3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47	1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46,108</u>)	(<u>208,7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439</u>	<u>293,4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51	18,8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381</u>	<u>54,5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132</u>	<u>\$ 73,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強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英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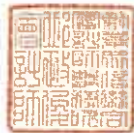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邱 政 俊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五及二八)	\$ 99,767	2	\$ 110,71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八)	291,199	6	355,275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21,313	-	18,2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26	-	19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4,597	-	3,406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3,197	-	3,1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十)	49,757	1	56,89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	1,038,060	19	1,222,600	2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320	1	28,3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31,636</u>	<u>29</u>	<u>1,798,95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461,857	9	507,09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2,734	2	129,29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24,348	27	1,428,161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757,933	33	1,267,036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743	-	14,51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22,339	-	25,5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1	-	2,6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16,565</u>	<u>71</u>	<u>3,374,267</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48,201</u>	<u>100</u>	<u>\$ 5,173,2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 570,500	11	\$ 711,5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344,958	6	344,93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6,597	1	57,22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9,844	2	108,520	2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52,702	1	52,1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2,113	-	7,267	-
2219	其他應付款	8,410	-	7,8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221	-	13,1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1,062,851	20	564,311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及十七)	4,145	-	20,4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7,341</u>	<u>41</u>	<u>1,887,37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560,000	10	769,000	1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8,302	4	218,846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43,168	1	41,29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44,509	1	40,1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5,979</u>	<u>16</u>	<u>1,069,26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073,320</u>	<u>57</u>	<u>2,956,637</u>	<u>5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39	2,087,250	40
3200	資本公積	442,868	8	418,64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907	8	408,91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7	372,1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221,786	4	210,31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2,878	19	991,413	19
34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23,285	1	19,267	1
3500	庫藏股票	(1,291,400)	(24)	(1,299,988)	(25)
3XXX	權益總計	<u>2,274,881</u>	<u>43</u>	<u>2,216,584</u>	<u>4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48,201</u>	<u>100</u>	<u>\$ 5,173,2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45,360	55	\$ 539,179	8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992</u>	<u>7</u>	<u>76,049</u>	<u>1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73,368	48	463,130	70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10,961	22	200,293	30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296,306</u>	<u>30</u>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80,635</u>	<u>100</u>	<u>663,42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247,335	25	233,443	35	
5300	租賃成本	23,017	2	23,185	4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214,739</u>	<u>22</u>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5,091</u>	<u>49</u>	<u>256,628</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495,544	51	406,795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290,075</u>	<u>30</u>	<u>270,193</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205,469</u>	<u>21</u>	<u>136,60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一）	17,968	2	12,9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五）	5,609	1	(1,46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31,512)	(3)	(22,68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二)	\$ 3,077	—	\$ 3,3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858)	—	(7,842)	(1)
7900	稅前淨利	200,611	21	128,76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30,097)	(3)	(28,93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514</u>	<u>18</u>	<u>99,82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 四、八及十二)	4,018	-	7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3,544)	-	(56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603</u>	—	<u>9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591</u>	<u>18</u>	<u>\$ 100,153</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514	17	\$ 99,91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88)	-
8600		<u>\$ 170,514</u>	<u>17</u>	<u>\$ 99,829</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591	18	\$ 100,24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88)	-
8700		<u>\$ 171,591</u>	<u>18</u>	<u>\$ 100,153</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7</u>		<u>\$ 0.57</u>	
9810	稀 釋	<u>\$ 0.97</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宏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權



會計主管：黃淑英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如左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7,250	\$ 384,893	\$ 396,328	\$ 704,847	\$ 18,476	\$ 2,291,806	\$ 2,294,407
B3	依金管經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2,185	(372,185)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87	(12,5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8,725)	-	(208,725)	(208,725)
M5	取得子公司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權益	-	-	-	(487)	-	(487)	(3,00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749	-	-	-	33,749	33,74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99,917	-	99,917	99,82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7)	791	324	32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450)	791	(88)	100,15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7,250	418,642	408,915	210,313	19,267	2,216,584	2,216,58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992	(9,99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108)	-	(146,108)	(146,10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02	-	-	-	602	9,19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3,624	-	-	-	23,624	23,62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70,514	-	170,514	170,51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41)	4,018	1,077	1,07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573	4,018	171,591	171,59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7,250	\$ 442,868	\$ 418,907	\$ 221,786	\$ 23,285	\$ 2,274,881	\$ 2,274,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611	\$ 128,7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18	40,3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597)	2,126
A20900	財務成本	31,512	22,686
A21200	利息收入	(849)	(617)
A21300	股利收入	(6,832)	(3,9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3,077)	(3,3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	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82)	(4,181)
A2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帳列其他收入	(395)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8,024	(42,156)
A31130	應收票據	(234)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1,191)	15,571
A31240	應收租賃款	3,197	2,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92	(12,216)
A31200	存 貨	184,540	(234,715)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74	(16,199)
A32130	應付票據	(10,627)	(24,940)
A32150	應付帳款	(8,676)	(5,844)
A32220	應付費用	446	(2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2	(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86)	16,0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2	8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99,884	(117,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3	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392)	(\$ 23,0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32	3,9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36)	(52,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7,881</u>	<u>(188,6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3)	(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6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9,651)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價款	75,48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45,634	70,6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43)	(52,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1,70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5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8,572)	(281,0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5,941)</u>	<u>(261,3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1,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6,000	3,303,2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26,460)	(2,94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70	2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84)	(174,97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9,190	-
C05400	取得鼎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權益 價款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16</u>	<u>468,59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44)	18,6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711</u>	<u>92,1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767</u>	<u>\$ 110,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誠



總經理：翁華訓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真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214,115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941,6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272,508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0,513,9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051,3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4,735,0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7元）（97.5%）		146,10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8,627,57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2：配發103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1,498,538元及董監事酬勞(1.5%)2,247,808元。

註3：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優先以103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不足部分始分配87至102年度盈餘。

董事長：蘇建業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八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p>	<p>比例修正</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p> <p>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專業資格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本公司股數
詹勝華	逢甲大學 (土木系)	約三十年以上營建及餐飲經驗	肯泰建設公司 董事 墾泰建設公司 董事長 匡振公司 董事	肯泰建設公司 董事長 墾泰建設公司 監察人 鎮饌公司 董事長 航富公司 監察人	無
陸雨廷	台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科)	約二十年以上化妝品、皮鞋及百貨零售經驗	錫洲公司 營業部經理 明曜百貨 營業副理	台灣密威特公司 董事長 台灣歐舒丹公司 總經理	無

附錄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5,000,000 股	34,886,502 股
監 察	1,500,000 股	1,568,000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五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一元投資(股)公司	7,047,060 股	代表人：蘇建義 蘇絹惠
董 事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	22,837,442 股	代表人：翁俊治 翁如宜 翁華廷 翁華利 蘇建興 陳明洲
董 事	日益投資(股)公司	5,002,000 股	代表人：黃重生
監 察 人	蔡清文	0 股	
監 察 人	本源興業(股)公司	1,568,000 股	代表人：黃志陞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四月五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修訂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五〇%，子公司

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1. 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

2. 其他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經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

-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1、交易之承作及簽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

2、交易額度：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損失上限之訂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事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明細），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經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501060 餐館業。
 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柒佰貳拾伍萬元，分為貳億捌佰柒拾貳萬伍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前項分配案，需包含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附錄五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被選舉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填明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087,250
103 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0
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係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之分配情形，俟民國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註三:本次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103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擬議 103 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 2,247,808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1,498,538 元。
- 2、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 (九六)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 103 年度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仍為 0.97 元。
- 3、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事酬勞 4,565,859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1,521,953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相同。